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取保候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和 2019 年 3 月 7 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助调查和取保候审的公告（详见临 2019—006、007 号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太交先生通知公司，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对其出具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（深公福解保字[2019]00189 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福田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吴太交先生执行取保候审，现因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予以解除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判断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